

## 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

### 壹、總則

- 一、本校為財產之有效管理，建立財產管理制度，特定財產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籍管理辦法」、「財物分類標準」、「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三、「財產」係指使用之土地、房舍、機器、儀器、圖書及其他等價值一萬元以上且其耐用期限達兩年以上之動產與不動產，其價值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列為「物品」。
- 四、「管理」係指財產物品之增置、登記、保管、養護、稽查、減損盤點、報廢處理等事項。

### 貳、財產之編號及登記

#### 一、分類編號

各單位購置之財產，經完成取得手續後，由總務處分類編號並登記列產。財產分類如下：

- (一) 土地。
- (二) 建物及設備。
- (三) 機械、儀器及設備。
- (四) 交通運輸設備。
- (五) 雜項設備。

#### 二、財產登記

財產登記應依下列憑證為之：

- (一) 財產增加之登記：收入(支出)黏貼憑證、訂購單、簽認單、財產增加單。
- (二) 財產異動之登記：財物移動申請單(移入/移出)、財物移動單。
- (三) 財產減少之登記：財產報廢申請單、財產減損單。

財產經分類編號登記後，標籤製作由總務處統一辦理，如財產無法黏貼標籤時，則標示於該財產放置地點附近之明顯處，或交由各該單位妥為保存備用。

### 參、財產物品保管

主管人員需指定專人保管。經管財物可分為一般校產公物管理及教室公物管理。

#### 一、一般校產公物管理

- (一) 公共場域使用之財產，按其性質及需求由各處室分別經管。

- (二) 固定形之財產物品如桌機、鋼琴和烤箱等，固定由該科科任老師或行政同仁長期使用之財產，由該位同仁負保管之責。
- (三) 若是可攜帶者或方便移動之財產物品，區分為行政公物及教學使用：前者由業務執行單位保管，後者由設備組保管。
- (四) 電腦教室教學設備等公用 3C 相關設備由資訊組保管。
- (五) 導師專任辦公室公用 3C 相關設備由級導師保管。
- (六) 行政處室公用 3C 相關設備由行政處室主管保管。
- (七) 公共場域無專人保管之財產由事務組保管。
- (八) 其他無適當人員負責之財產由總務處負責保管。

## 二、教室公物管理

- (一) 各班級教室之財物，屬教學設備（投影機、電視、擴大機等）者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保管。
- (二) 屬建築及一般設施者由總務處負責保管。  
上述之財物，若有損壞請隨時報修，若屬人為破壞，須負賠償之責，並於期末時辦理教室設備保管之點交。

## 肆、財產之減損

- 一、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 (二) 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
- 二、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評估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 (二) 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
  - (三) 轉撥：可無價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交換：可與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 (五) 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變賣，其變賣及估價作業，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各機關辦理第一項作業時，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辦理。

三、校內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

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

#### 伍、財產管理查核及賠償

##### 一、財產管理查核

- (一) 定期盤點：本校原則上一年盤點乙次，預定在十二月份，並做成盤點紀錄。
- (二) 不定期盤點：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盤點。

##### 二、賠償

- (一) 財產之保管或使用人員，對所經營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其它意外事故以致減損時，除經審計機關察明已盡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遺失損毀財產時之市價為準，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賠償。
- (二) 本校教職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會總務處財管人員，以清查個人借(領)用之財產。如有短缺或手續不清而未賠償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

#### 陸、財產養護

- 一、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應經常注意財產之保養維護，並作保養狀況之檢查。如發現有損壞必須加以修理時，應由經管或使用部門填具請修單，擬請修復使用。
- 二、為防範財物遭竊或遺失，並在兼顧安全及觀瞻原則下加裝防盜保全設施。

#### 柒、其他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及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